

附表五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

一、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申請相關法規 十四小時

- (一)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小時
- (二)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
- (三)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
- (四)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
- (五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小時
- (六)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

二、施工安全管理系統 三小時

三、安全評估方法概論 三小時

四、施工災害分析 三小時

五、審查申請案之製作及演練 四十九小時

- (一)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二小時
- (二)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（含工程概要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分項工程作業計畫） 十小時（含實作五小時）
- (三)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 七小時（含實作三小時）
- (四)特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 十二小時（含實作六小時）
- (五)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 二小時
- (六)演練 十六小時（依建築工程、橋樑工程等實際案例分組演練）

六、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 四小時